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用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在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其中陈彦君董事、庄兴董事以电话形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潘志荣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关于控股孙公司上海灿坤签署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为扎实有序推进城镇整体规划等公共利益进行征收，嘉定区第二批大型居住社区的土地储备及前期开发工作，对位于嘉定区第二批大型居住社区黄渡基地（一期）内的坐落于嘉定区安亭镇曹安公路4408号内的土地、房屋及附属资产实施协议征收。该房地产权利人为上海灿坤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灿坤、乙方”，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漳州灿坤”，公司持股75%）的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持股62.5%）】。

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灿坤就上述征收与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征收补偿总费用为 RMB114,801,047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肆佰捌拾万壹仟零肆拾柒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香港《大公报》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上海灿坤签署土地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2017 年第一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13 日